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78人调整为7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5万股调整为83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陈永辉先生、冯慧青女士、侯姗姗女士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

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 2025 年 9 月 18 日为授予日，以 19.74 元/股的价格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陈永辉先生、冯慧青女士、侯姗姗女士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